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(114學年度第二學期)

壹、 基本資料　　申請日期：___年___ 月___日

申請人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
身分證字號		身分別	□ 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 □ 熟相關註記
戶籍地址	（必須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） 臺南市	連絡電話	住宅：( ) 手機：
就讀學校 (請填全名)		年級別	
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□ **學業成績**　_____分 （請填百分制分數至小數點後2位） □ 【國民小學】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 □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85分以上。 □ 【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上】總平均達75分以上。 ※以上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；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，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 ※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同高中職校，大專校院包含五專4、5年級及二專	□ **傑出表現** □ 【政府機關主辦或代表我國競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獎項】 縣(市)級：前三名、或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優等以上。 □ 其他優異表現且有相關證明文件 ※申請人同學期符合前二款所定數種條件者，僅得擇一提出申請。
檢附文件	● **請依申請條件檢附佐證資料1份** □申請表正本　□前學年度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影本 □六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並記事欄不得省略 □匯款領據及帳戶影本(請填具領據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 ● **依需求檢附(無則免)** □學生證正反面、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影本(以傑出表現申請者) □經濟狀況身分：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	**以上填具內容均屬實，具請人（學生簽章)：**

貳、 審查結果（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，符合打Ｖ，不符合打Ｘ；不須查核免註記）

審核項目	查核單位核章	
□ **符合補助對象資格：**申請人為現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，國內大學（專）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及應屆畢業生，且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 □ **符合申請成績條件：**(依申請者項目查核參照須知第三點) □ **初審結果 ：** □通過 □不通過	承辦人	
	課長	
	區長	
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複審結果 □合格，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 □1,000□2,000□3,000□5,000元整 □ 不合格	承辦人	

備註：1、本表單面列印，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粗框內資料，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。

2、**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**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人領據暨切結書

(114學年度第二學期)

茲向臺南市政府領訖「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」所核撥之款項新臺幣□1,000□2,000□3,000□5,000元整，本表僅作為領取前述核撥款項之用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　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帳戶匯款資料		
具領人 (學生本人簽章)		身分證字號： 連絡電話： 戶籍地址：
本人帳戶	(局號/銀行請填銀行代號)	(帳號)
指定其他帳戶 原因	□帳戶存簿戶名未與身分證姓名相同，所附指定帳戶確實為本人帳戶無訛 (如:變更傳統姓名尚未更改存戶名、生僻字無法經系統辨識等因素) □因本人帳戶遭凍結、無帳戶之原因	
指定帳戶 與學生關係	與學生關係：□父子（女） □母子（女） □其他，請說明： ※未成年請填寫法定代理人資訊 法定代理人簽章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身分證字號:	
指定帳戶(戶名)		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
指定帳戶	(局號/銀行請填銀行代號)	(帳號)

(請浮貼帳戶影本 /非郵局或臺銀帳戶須扣繳手續費10元)

備註：1、本表單面列印，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粗框內資料，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。

2、**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**